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 蕭凱中律師

曾禎祥律師

趙翊婷律師

被上訴人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李惠文（兼王燕群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 王國為（即王燕群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
00樓

王國瑜（即王燕群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朝水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賴彥杰律師

蔡世祺律師

被上訴人 李若瑟

陳柏辰

柯文昌

許俊源

01 潘麗雲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葉志德

04 建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即

07 清 算 人 張寶月

08 被 上訴人 陳友安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潘麗美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上14人共同

14 訴訟代理人 丁中原律師

15 蔡吉記律師

16 沈妍伶律師

17 被 上訴人 李宗霖

18 方燕玲

1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法定代理人 陳俊光

22 上三人共同

23 訴訟代理人 金玉瑩律師

24 張少騰律師

25 黃品瑜律師

26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
27 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十四法
28 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30 民事第十三庭

31 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邱蓮華

法 官 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靜怡